

既能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紧张状况,又能减少不必要的输配电、发电资源投入,提升电力系统运行效率和经济性——

完善分时电价政策“一石多鸟”

■ 本报记者 韩逸飞

核心阅读

长期来看,由于此次分时电价政策强调动态调整机制,特别是未来调整频率上升后,企业不可能做到频繁跟随电价去调整生产时间。因此,错峰生产只是此次政策价格引导的效果之一,更深层意是倒逼企业建立更精确的用电管理机制以及负荷响应机制,去适应未来电价的变化。

继7月底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后,8月31日,广东省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广东分时电价政策明确提出,拉大峰谷电价差,峰平谷比价从现行的1.65:1:0.5调整为1.7:1:0.38。尖峰电价在上述峰谷分时电价的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尖峰低谷最大峰谷电价差达到1.1735元/度,高峰低谷价差也达到0.8877元/度。

南方电网公司8月24日出台的《关于推动落实国家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明确,南方电网将在保障电力供应的基础上,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完善峰谷电价机制,推动建立尖峰电价机制,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种种迹象表明,分时电价将进入充分发挥电价信号作用的新阶段,但是政策运行是否流畅还需市场检验。

将倒逼企业改变用电模式

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公开表示,合理拉大峰谷电价价差后,在低谷时段用电,用电成本将下降,在高峰时段用电,用电成本将上升,即需要承担高峰时段增加的供电成本,符合“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

中国能源研究会配售电中心副主任吴俊宏认为,对于生产时间固定、不适宜错峰用电的一般工商业用户来说,其负荷特性大概率会处于平段、高峰甚至尖峰,因此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电力成本会有所上升。“在电力成本压力下,这类用电集中于高峰时段的用户就有动力自发采取措施降低用电成本,例如采取节能技术或通过储能平移负荷,这正是政策出台的初衷。”

“分时电价政策短期内会促使一些可

以错峰生产的企业改变生产模式,调整生产时间以适应低谷电价时段。实际上,过去已有不少类似情况。”吴俊宏指出,“但长期来看,由于此次分时电价政策强调动态调整机制,特别是未来调整频率上升后,企业不可能做到频繁跟随电价去调整生产时间。因此,错峰生产只是此次政策价格引导的效果之一,更深层意是倒逼企业建立更精确的用电管理机制以及负荷响应机制,去适应未来电价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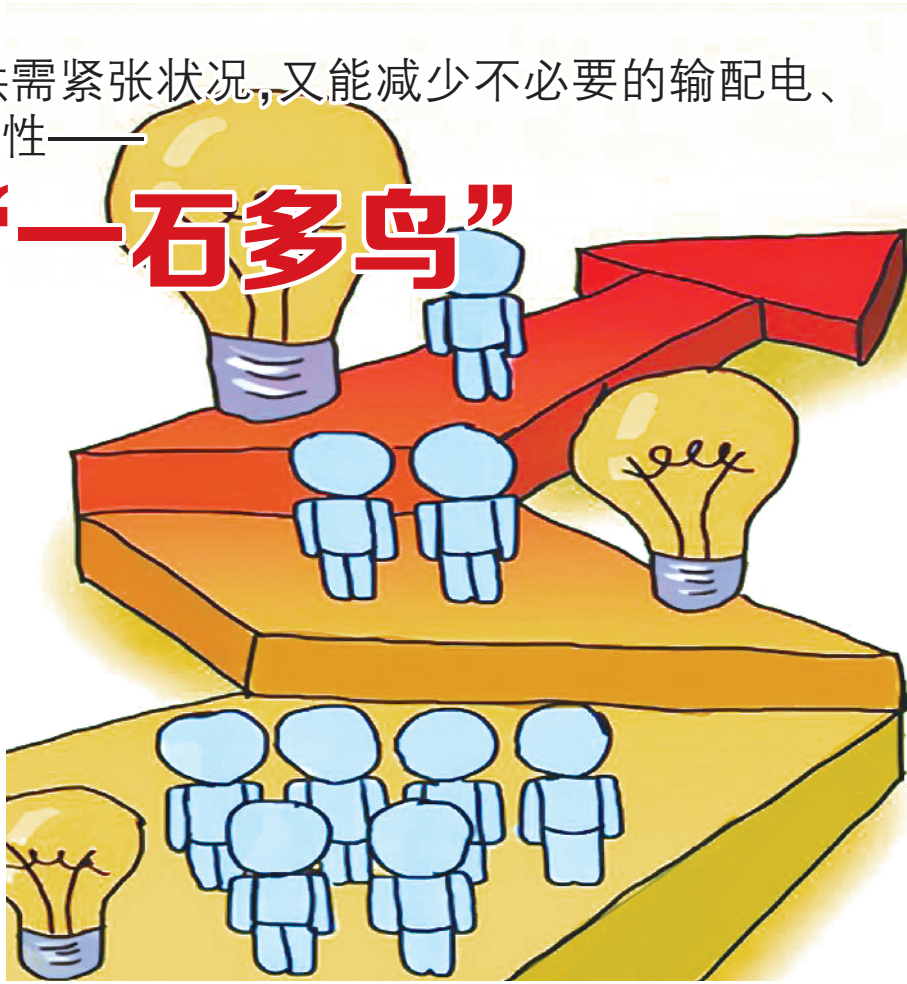
按月调整价格机制更为合理

近年来,我国电力系统在夏冬两季用电负荷明显增加,去年以来部分地方开始实施有序用电。记者从国家能源局获悉,今年7月14日,全国日用电量刷新历史纪录,达到271.87亿千瓦时,比去年夏季的最高值增长了10%,比今年年初的极端寒潮天气情况下用电量增长也超过了4.7%。因此,建立健全尖峰电价机制显得尤为迫切。

南方电网发布的《通知》提出,根据各省区电力系统最高负荷95%及以上用电负荷集中出现的月份情况,考虑政策执行操作性,建议按照整月执行尖峰电价。

吴俊宏认为,一月一调的价格机制显然比一年一调或是一季度一调更为合理,分时电价可以与实际峰谷更为贴近。“这其实是参考了用户过去的用电习惯,但分时电价机制特别是尖峰电价机制改变后,用户用电习惯也可以做到迅速改变,甚至可以使用一些辅助调节措施来进行削峰填谷。”

“例如,用户侧储能系统就是可预见的典型调节手段。因此,即便是按月执行的价格机制,经过市场一定时间的消化后,也未必会贴合实际峰谷曲线。所以,从中长期来看,更短周期或更动态的调整机制很有必要。”吴俊宏表示。



一位电网行业专家表示,整月实施尖峰电价,可以缓解阶段性的用电紧张,例如,夏季和冬季的高峰用电时段电网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口,整月的尖峰电价将让工商业用户的高峰负荷转移,削峰填谷,有利于电网安全、经济运行,也有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与此同时,分时电价政策的完善,可有效减少一些不必要的输配电、发电资源投入,提升电力系统运行效率和经济性,有利于从总体上降低全社会用电成本。

仍需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

吴俊宏告诉记者,分时电价将根据负荷特性以及市场价格信号做出动态调整,本质上仍属于计划电价机制。“在用户使用前就先给出价格规则,这对于短期内引导用户削峰填谷用电将有非常明显的效果,比如,用户侧储能就会在这种激励性

政策下得到快速发展。但长期来看,当用户侧调节措施充足后,原本高峰电价时段用电少的状态可能会随之改变。”

上述电网专家表示,电力生产侧与消费侧双向大幅波动,保障电力安全经济运行面临更大挑战,对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提出了迫切要求。

实际上,此次分时电价新政策发布前,各地已运行分时电价机制多年,同时面临着时段划分不够准确、峰谷电价价差不够大、尖峰电价机制尚未全面建立,以及分时电价缺乏动态调整机制、与电力市场建设发展衔接不够等问题,需要适应形势变化进一步完善。

“分时电价要真正体现电能商品的市场价值。”上述电网专家认为,“未来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下,需要制定合理的电价政策积极引导电能的合理消费,让电能的商品价值属性充分显现。”

相关链接

什么是分时电价?

分时电价就是对电力进行分时定价,是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的一项重要机制安排。目前,很多地方已经推行了峰谷电价,而新的分时电价机制,进行了更细致的时段划分,把一天分成尖峰、高峰、平段、低谷、深谷等多个时段,每个时段的电价都不同,高峰和低谷的电价相差3-4倍。

南方电网公司印发《关于推动落实国家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

分时电价“零成本”挖掘需求侧资源潜力

■ 本报记者 李文华

8月24日,南方电网公司印发《关于推动落实国家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南网将在保障电力供应的基础上,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完善峰谷电价机制,推动建立尖峰电价机制,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有助于削减全社会整体用电成本

《通知》明确,将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重点落实拉大峰谷电价价差、科学划分峰谷时段、规范峰谷电价执行范围,合理考虑峰谷电量比重变化等因素做好方案测算,进一步完善峰谷电价政策。《通知》提到,符合规定条件的工商业用户(包括市场化用户)应全部纳入峰谷电价执行范围。

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对企业用电成本有何影响?南网能源研究院电力规划中心主任黄豫认为,实行峰谷分时电价旨在优化电力资源配置,缓解电力供需矛盾。“通过合理拉大峰谷电价差,在高峰时段用电多的用户用电成本将有所上升,而通过调整生产流程错峰用电、在低谷时段多用电的用户用电成本则会下降。此次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继续坚持了一项基本原则,即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南网能源发展研究院能源战略与政策研究所所长陈政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宏观视角看,分时电价政策以“零成本”方式挖掘了系统潜力,不是推高而是有助于削减全社会整体用电成本。

“长期以来,我国用户电价主要执行固

定的目录电价,用户无论什么时候用电价格都不会有大变化,用户主动参与系统调节运行动力不足。执行分时电价后,虽然系统整体供电投资并无变化,但包括可调节负荷、电动汽车、其他分布式储能等需求侧调节资源潜力将被调动起来,通过分时电价信号的引导,主动参与系统削峰、填谷运行,达到缓解尖峰时段供需紧张局面,节约发电投资,提高系统整体运行经济性的目的。”陈政说。

在陈政看来,从微观视角来说,分时电价政策影响与企业用电负荷特性直接相关,既会导致部分企业用电成本增加,也会有部分企业从中受益。

“对于具备灵活调节能力的用电企业,可以通过调整用电时段安排,增加谷段用电、减少峰段用电,从而节约用电成本。对于调节能力弱的用电企业,尤其是用电负荷集中在高峰负荷时段的用户,实施分时电价则可能会抬升其用电成本,当然也会激励这类用户改进生产方式或就地装设储能等,引导其用电曲线持续优化。”陈政坦言。

新型电力系统对调节资源需求最为迫切

近年来,我国电力系统负荷夏、冬两季尖峰化特征日益突出,去年以来部分地方已实施有序用电,建立健全尖峰电价机制显得尤为迫切。

《通知》明确,南网将积极配合建立尖峰电价机制,利用价格杠杆平抑尖峰负荷,促进电力供需平衡,保障高峰月份(时段)电力可靠供应。关于尖峰电价上浮比例,《通知》提到,将按照国家统一要求不低于

20%,具体上浮比例将结合各省区实际进一步研究确定。而为了充分发挥尖峰电价的削峰作用,并适应部分省份电力系统“双峰”运行特点,建议尖峰电价每天执行时段不低于2个小时,执行范围与峰谷电价保持一致。

《通知》还提到,根据各省区电力系统最高负荷95%及以上用电负荷集中出现的月份情况,考虑政策执行操作性,建议按照整月执行尖峰电价。同时,考虑到广东、广西、云南汛枯转换月份电力供应比较紧张,应将汛枯转换月份也纳入尖峰电价覆盖范围,充分运用价格杠杆缓解电力供需矛盾。

对此,陈政表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对调节资源需求最为迫切,分时电价政策将显著提高需求侧资源调节能力,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具体而言,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出力具有随机性、波动性和间歇性,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面临的最大问题是,要解决新能源大规模接入后带来系统调节能力不足的挑战。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中,“源随荷动”将逐步演化为“荷随源动”或“源荷互动”。

强化分时电价机制与市场交易规则相衔接

“分时电价政策将在此演化过程中发挥重要推动作用,一方面可以充分挖掘需求侧资源潜力,满足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对灵活性资源的需要,另一方面可以有效推动分布式电源、储能以及分布式资源整合商等的发展,促进产业技术创新和商业模

关注

新能源分布式调相机投运支撑青海电网稳定运行

本报讯9月2日12时08分,随着位于青海海南新能源基地的330千伏旭明变1号调相机正式投入“168小时试运行”,标志着世界首台新能源分布式调相机落地青海,对支撑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新能源大规模安全有序开发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此次投入试运行的330千伏旭明变1号50兆乏调相机位于青海海南新能源基地,是世界首台应用于新能源侧的分布式调相机。由于青藏直流送端换流站近区常规电源装机规模较小,新能源电源装机规模大、占比高,电压支撑能力相对薄弱,存在较为严重的暂态过电压问题,成为现阶段制约青藏直流送出能力的关键因素,在新能源场站布置分布式调相机,是行之有效的解决措施。

截至今年8月31日,青海电网总装机为4065万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占比达60.9%,是全国新能源占比最高的省域电网。随着新能源装机占比不断提高,青藏直流功率持续增长,暂态过电压等风险进一步加剧,“大直流”“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系统安全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影响了大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制约了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为有效解决以上问题,2019年,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统筹指导,国网西北分部、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等单位深入研究,科学论证,提出了在新能源汇集站部署分布式调相机的解决方案,并进一步提出了分布式调相机具体性能指标。2021年,在青海省能源局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业主单位在青海海南新能源基地投资建成世界首台新能源分布式调相机。(王国栋 陈春萌)

广西五年累计交易电量突破3000亿千瓦时

本报讯 记者李文华报道:据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数据显示,截至今年8月底,广西直接交易完成电量达5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35%。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成立5年来,累计直接交易电量突破3000亿千瓦时大关,降低企业用电成本291.71亿元,市场化程度排名全国前列。

自我国开启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来,广西不断深化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全国先行先试。2016年6月,国内首家由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第三方机构等多家主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股份制电力交易机构——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为促进全区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作出了积极贡献。

5年来,广西电力市场日益完善,交易规模显著增长,交易品种不断增多,准入市场主体达9722家,比成立之初增长了超57倍,年度直接交易电量占区内主网售电量近一半,年均增速达65%。

“在新电改方案及配套文件的框架下,我们立足广西市场实际,精心设计‘发用解耦+月结年清+合约转让+偏差处理’的市场机制,推出年度长协、月度竞价、增量、发电权交易等5大类11个交易品种,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中长期电力市场交易体系。”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总经理许政表示。

江苏电力工程咨询公司推进“三不”机制建设

本报讯 “按照公司纪委统一部署,近期党总支已开展3次党风廉政专题活动,采用多种形式强化廉政学习教育,总支党员带头遵纪守法意识有效提升。”这是8月27日江苏电力工程咨询公司召开的党风廉政专题党群工作例会上,党总支专题汇报的一幕。

今年以来,为增强公司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厚植廉洁文化,江苏电力工程咨询公司纪委深入开展“学思践悟守初心,崇德尚廉扬正气”党风廉政主题教育活动,在公司上下掀起一股热烈的“学廉”风潮,以“学廉”润“廉心”,真正做到从思想上“不想腐”,为企业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注重上下联动,将廉洁教育触角不断延伸。注重警示教育,充分发挥典型案例震慑作用。注重亲情护廉,引导职工家庭筑牢反腐倡廉防线。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不’机制建设,是适用于全面从严治党科学思路和有效方法,其中‘不想腐’是根本,我们的目标就是解决腐败动机问题,通过持续地浸入式‘学廉’,将‘廉洁’二字润入人心,从思想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该公司纪委书记介绍道。(徐振军 薛倩倩)